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0800285

---

投诉人： Wal-Mart Stores, Inc.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邵小姐  
争议域名： 沃尔玛.cn; 沃爾瑪.cn; 沃尔玛.中国; 沃爾瑪.中国  
注册服务机构： 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www.mainone.com)

---

## 1. 案件程序

2008年10月2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中心）收到投诉人 Wal-Mart Stores, Inc.（第一投诉人）和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投诉人，以下与第一投诉人共称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以下简称《解决办法》），针对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沃尔玛.cn; 沃爾瑪.cn; 沃尔玛.中国; 沃爾瑪.中国”（以下共称争议域名）提交的投诉书；并于2008年10月25日向投诉人书面确认收到投诉文件；且要求投诉人提交中文版投诉书。

2008年10月25日，仲裁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注册商）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并于2008年10月27日收到注册商对注册信息的确认。

2008年10月27日，仲裁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中文版投诉书。

2008年10月27日，仲裁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人提交的文件，并告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的期限。仲裁中心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接到被投诉人提交的任何形式的答辩意见或材料。

2008年11月19日，仲裁中心向争议双方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仲裁中心经与候选专家联系，于2008年12月4日正式指定迟少杰先生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于2008年12月4日向争议双方发出《专家确定通知》；且明确告知争议双方，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将在2008年12月18日之前提交裁决书。

迟少杰先生按照程序接受仲裁中心指定，并承诺独立公正审理本案争议。

专家组审查组成之前进行的各项程序，认为其组成符合《解决办法》相关规定。

考虑到《解决办法》相关规定，并考虑到本案被投诉人为位于中国大陆的自然人，专家组决定中文为本案程序语言。

###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 Wal-Mart Stores, Inc.，住所地为 702 S. W. 8<sup>th</sup> Street, Bentonville, Arkansas 72716-05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和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三号楼 12 层（邮政编码：518040）。

本案被投诉人为邵小姐，[电子邮箱为 intyuming@mainone.cn](mailto:intyuming@mainone.cn)；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注册时亦未披露相应注册细节。

本案争议域名为“沃尔玛.cn；沃爾瑪.cn；沃尔玛.中国；沃爾瑪.中国”。

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商为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www.mainone.com）；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 号铭万大厦。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要主张包括：

i 投诉人是世界上最大、最知名的零售商，是持有“WAL-MART / 沃尔玛”商标的全世界“沃尔玛”百货商店的运营者。第一家“沃尔玛”百货店于 1962 年在美国开业；目前投诉人的零售业务已遍及全球（6800 多家商店）。自 2002 年至 2008 年，除 2006 年外，投诉人均名列著名的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公司第一名。全球雇员总人数超过 190 万。2007-2008 美国财政年度，投诉人全球销售总额高达 3740 亿美元。每周全球有超过 1 亿 8000 万左右的顾客，光顾投诉人在世界各地的零售商店。

ii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设立了 100 多家超市或会员店；雇员总人数超过 83000 人；在中国的第一家沃尔玛店于 1996 年在深圳开设。这些商店主要销售采购自中国大陆的商品。供应商遍布全国。此外，投诉人还在深圳设立全球采购中心，大量采购中国商品在全球销售；直接和间接出口额总高达 180 多亿美元；在中国的供应商超过 15000 家。如此事实足见投诉人在中国零售业市场重要程度，以及对中国普通消费者的影响力，和对中国产品出口的重要作用。

iii 投诉人自 1962 年起，一直在全球范围内使用“沃尔玛（Wal-Mart）”名称和商标开展业务。目前已在不少于 95 个国家和地区获取商标注册，涵盖投诉人业务所涉及的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在中国，投诉人已就 45 种国际门类的商品和服务的每一种类获取注册商标。投诉人每年在全球支出的广告费高达 10 亿美元。此外，投诉人在全球注册许多含有“Wal-Mart/沃尔玛”商标的域名，且建立自己的网站，以供全球消费者及业务商广泛浏览。

iv 沃尔玛商标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Wal-Mart”及驰名商标“沃尔玛”，具有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利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没有提供完整、正确的信息，表明其注册时的主观恶意；且被投诉人从未以合法状态使用争议域名。这些足以表明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

基于上述主要理由，投诉人认为所提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有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条件，故，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意见或材料。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前者所必须满足的第一个条件是，必须使专家组相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根据对《解决办法》该条规定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一种情况，即满足规定条件。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主张的注册商标为外文“WAL-MART”，而非中文“沃尔玛”；并提交一份司法判决证据，旨在证明该案审理法院认定中文“沃尔玛”为驰名商标。专家组不能在本案程序中据此认定，投诉人主张的“沃尔玛”商标为驰名商标。因为，该判决也仅为司法程序一审认定的事实，投诉人没有提交相应证据证明，该认定得到二审法院维持；或者是，该案一审判决因被告未上诉而成为生效判决。更重要的是，按照中国大陆司法审判有关司法解释或惯例，司法机构对驰名商标的认定，仅限于个案，并不必须为其他司法机构审理纠纷所遵循。就本案争议而言，专家组既无权力也无必要认定“沃尔玛”标识是否为驰名商标；并据此认定争议域名是否与之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因为，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的基本适用法律，是《解决办法》。而其第八条项下第一个条件，使用的是“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基于作为《解决办法》法律基础的中国法律，前述“名称或者标志”，不仅包括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商标，而且包括公司名称（或商号），或其他受到中国法律保护的“名称或者标志”（例如注

册域名)。再者,专家组还可以从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WAL-MART”商标具有混淆性近似角度,进行分析认定。

根据投诉人主张及相应证据,其据以主张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至少包括,(1)法人注册名称WAL-MART STORES, INC.、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在中国大陆遍布的百货店和会员店所注册和使用的“沃尔玛”名称.;(2)在全球(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等)注册的商标“WAL-MART”;(3)在全球范围内注册并使用的、以其“WAL-MART”注册商标和“沃尔玛”名称为主要识别部分的多个域名。依照据以制定并实施《解决办法》的中国大陆法律规定,投诉人主张的前述权利客体,皆属《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范畴。仔细分析投诉人前述“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不难看出,其主要核心部分是“WAL-MART”和“沃尔玛”。该部分既是投诉人的商号,又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还是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

本案争议域名虽然表现为4种不同组合形式,但其实质仅为两个基本元素。其一,作为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的“沃尔玛/沃爾瑪”;其二,后缀“.cn/中国”。既然本案系涉及域名争议的行政程序,那么参与本程序的当事人,都应当清楚知道后缀“.cn/中国”在注册域名中的实际含义,以及其对网络使用者所起的作用。特别是,本案争议之所以适用《解决办法》作为判断实体争议的标准,就是因为争议域名后缀中的“.cn/中国”因素。因此,如此因素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不具有实质意义。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应以前者主要识别部分为参照要素。

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沃尔玛/沃爾瑪”。众所周知,中文书写方式分为“简体”和“繁体”。鉴于中文“简体”与“繁体”仅存在书写方式上的差异,并不对字意产生任何影响,所以专家组可以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是“沃尔玛”。就该元素而言,其显然与投诉人在中国大陆使用的“注册公司名称(或商号)”相同。鉴于“沃尔玛”商号在中国消费者心中的知名度,见到争议域名的中国消费者,将其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的概率,应当极高。特别是,投诉人不仅注册以“WAL-MART”为主要识别的域名,而且注册以“沃尔玛”为主要识别的域名。如此更增加中国消费者(特别是网络使用者),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混淆性认识。再者,即使以“WAL-MART”注册商标为参照标的进行比较,专家组也有充足理由认定,争议域名与“WAL-MART”之间的混淆性近似。道理很简单。专家组可以认定的一个事实是,在中国消费者中,认为“沃尔玛”是投诉人商标的人,要大大超过知道“WLA-MART”是投诉人注册商标的人。因为,中国大陆使用的是中文,而外文商标只能吸引熟悉该种文字且了解以该种文字注册商标者的注意力。专家组有充分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沃尔玛”为主要识别的中文域名,正是企图利用前述现象产生的效果。至少专家组没有看到不应产生如此认识的任何抗辩或合理解释。

基于上述认识,专家组认为,既然《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是,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既然投诉人主张的公司名称(或商号)、注册商标和注册域名皆应属前述权利范围;既然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公司名称中的字号完全相同;既然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WAL-MART”和多个注册域名,具有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的近似度;既然《解决办法》仅要求专家组认定

“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一种情况即满足条件；那么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一个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前者的第二个条件是，证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一般而言，可以从两种不同角度理解《解决办法》前述规定。一种理解是，应当由被投诉人提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并以相应证据加以证明。一种理解是，应当由投诉人主张并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就本案而言，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主张或证据。因此，专家组无论如何不可能依据前一种理解，认定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以上述第二种方式审理认定投诉人是否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2个条件，则首先涉及举证责任问题。一般而言，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但难以对其认为实际不存在的事实加以证明。如此状态下，专家组对争议焦点的审理，应当转移至被投诉人方面，即由其以相应主张及证据，证明投诉人主张的不是事实。如上所述，既然被投诉人放弃答辩，那么专家组有什么更加充足的事实依据，认定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不是事实？

从另外一个角度讲，投诉人在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民事权益”同时，提出“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并提交大量证据证明其主张的事实。如此状态之下，应当由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主张提出反驳意见和证据，以使专家组有充足依据判断，究竟哪一方当事人主张的是事实，或者不是事实。遗憾的是，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主张及证据提出任何反驳意见。既然如此，专家组只能依据对投诉人证据表面形式的判断，认定其主张的是否事实。而如此状态之下，即便专家组认定的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有任何出入，也应当由被投诉人为此承担不利后果。

专家组经过对投诉人提交的大量证据表面形式的分析判断，认为支持投诉人相应主张，应当符合或者至少更加接近客观事实，即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相当长的时间，即对以“沃尔玛”为主要标识的各类权利客体（包括域名），享有《解决办法》要求的“合法权益”；且中国广大消费者将“沃尔玛”与投诉人联系的概率，也大大高于将其与被投诉人做任何联系的概率。一个最简单的道理是，在广大中国消费者看来，“沃尔玛”是一家由外国人在中国开设的零售连锁店。他们无论如何也难以相信，一个在中国大陆的自然人，会对“沃尔玛”字号享有优先于投诉人的合法权益。至少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如此“传奇”的公开报导，可以使中国消费者产生如此认识。既然被投诉人在本案程序中放弃答辩权，从而使专家组失去认定其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任何可能性；既然投诉人主张并以大量证据证明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事实；既然专家组组成人员基于对中国现状的了解，很难相信被投诉人可能会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那么，专家组应当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裁决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专家组注意到，《解决办法》对该条件的规定，使用“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如此，投诉人只要证明其中一种情

况，即满足《解决办法》规定条件。当然，如果投诉人能够同时证明注册和使用恶意，则增加获取专家组支持其请求的有利因素。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针对投诉人指控提出任何抗辩。如此状态下，专家组只能首先从一般逻辑思维角度，分析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时的主观状态。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的主观状态，不具有任何恶意，那么，其应当努力使旨在注册的域名，与他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不相同或至少具有不足以导致混淆的显著区别。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如此主观状态，则专家组就会难以认定投诉人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反之，如果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则专家组很难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具有主观恶意，而是纯粹出于一种巧合。至少没有任何证据或者起码的理由，可以使专家组做出这样的认定。尤其是，在被投诉人对其注册的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具有任何合理联系情况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应当可以成为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注册恶意的重要标准。特别是在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情况下，适用前述判定标准所认定的法律事实，通常应当符合或者至少更加接近客观事实。就本案而言，适用前述标准的一个客观条件是，作为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WAL-MART”，在全球范围内，对一般消费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而“沃尔玛”标志，在中国大陆享有极高知名度。因为投诉人以经营零售业为主。普通消费者对其认知度更高。如此情况下，要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则需要被投诉人提供充分的事实依据。

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善意使用争议域名，从而可以依据《解决办法》相关规定主张相应权利。按照正常思维状态考虑问题，“注册”域名的目的，应当是“使用”。因为它体现“动机”与“效果”的统一。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出于一种纯粹的巧合，那么也应以“善意使用”体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纯粹巧合”状态。如果只存在“注册域名行为”，而不存在“善意使用行为”，则该事实应当足以使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存在《解决办法》规定的“使用恶意”的可能性；除非被投诉人提交充足证据，使专家组相信不存在如此可能性。一个最简单的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投诉人则无法注册同样的域名。在无充足事实依据做出相反认定情况下，前述事实应当可以使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至少不能排除“阻止投诉人注册相同域名”。而如此主观状态，构成《解决办法》规定的“注册或者使用域名恶意”的事实条件。

就本案而言，投诉人主张并以证据证明的一个重要争议事实是，链接争议域名的，是一个个人“博客”。这显然不能说是一种善意使用。在无被投诉人对此做出合理解释前提下，专家组没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是在以善意方式使用争议域名。而如此结论，恰恰与专家组上述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恶意相吻合。

此外，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并未像“通常的善意注册者”那样，提供注册必需的完整及正确信息。从一般逻辑角度考虑，如此结果可能出于两种原因。其一，被投诉人疏忽。其二，被投诉人有意为之。专家组认为，作为正常的注册行为，注册人出现“疏忽”的概率应当很小（至少专家组缺乏依据认定如此可能性）。因为注册域名目的之一，是让网络使用者充分了解注册人的信息；且提供如此注册信息不会对注册者产生额外负担。尤其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仅提供注册人的“姓”，甚至没有完整的名称。既然如此，存在前述第二种可能性的概率，应当很大。而如此状态

则不能不使专家组对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的主观状态，产生对其不利的认识。专家组上述认定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主观恶意，进一步使专家组相信，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应当符合客观事实。

既然被投诉人放弃答辩权，从而使专家组缺乏任何依据，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是出于善意，或者不是出于恶意；既然投诉人主张且证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善意；既然专家组在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时的主观状态，只存在善意或者恶意一种选择；那么，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时的主观状态，是恶意而非善意的；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基于上述全部理由，鉴于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提出投诉，并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前者；鉴于《解决办法》规定投诉人投诉及请求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基础，是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鉴于投诉人主张且以证据证明，其所提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那么，专家组应当支持投诉人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需要指出的是，本案投诉人为两个不同法人，且投诉人在“救济方式”项目中并未明确表示将争议域名转让给哪一个投诉人，故，专家组只能根据投诉人要求，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投诉人办理转移手续时，可根据有关注册域名的规定，自行决定受让争议域名之投诉人。

## 6. 裁决

基于专家组意见所阐述的全部理由，专家组认定：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或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并据此裁决如下：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沃尔玛.cn；沃爾瑪.cn；沃尔玛.中国；沃爾瑪.中国”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迟少杰

日期： 2008年12月10日